（上接 D174 版）

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13 日，注册资本：2 亿元港元，法定代表人：陈金莲 经营状态：正常营业，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79 号合信星湖城 6 幢西座 155、255 号，工商注册号：440500400019824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构成：胜景创建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显示：总资产：2.59 亿元，净资产：1.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85%。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履约还款能力尚可。

4、潮州市融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詹丽君，经营状态：正常营业，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东山路金马大道牛牯山西侧韩晖山庄 76 号门市，工商注册号：445100000047712，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构成：詹丽君，股权比例：100%，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显示：总资产：7454.88 万元，净资产：-2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3.27%。资产状况良好，但资产负债率高，履约还款能力欠佳。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已纳入了第一阶段即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同时了解到该交易对方的实际控股股东是广东腾瑞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潮州市一家较大规模的以房地产综合开发为主导的投资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在当地开发了如腾瑞锦绣家园、万绿花园、腾达园等十几个优质楼盘，被评为潮州市先进单位，纳税大户等，该公司储备商住项目用地丰富，实力较强，未来还款有保障。

三、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构成违规财务资助

1）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往来款系公司出售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鼎”）转让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皮宝置业”）75%的股权，本次交易以承债收购方式取得金皮宝置业 75%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金皮宝置业 2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宏鼎以承债收购方式取得金皮宝置业 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披露公司以承债方式转让股权，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到位、信息披露义务完整。

2）汕头市中以德智能器械有限公司往来款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由于原规划扩大产能计划因新冠疫情的影响，暂时不需要继续建设生产线，公司与设备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双方确认的退款协议退回预付款项。相关内容在 2020 年年报询问函回复中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原因的内容已披露。

3）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往来款系公司出售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其全资持有的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投资”）的 100%股权，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24,000 万元，由两部分组成：1）股权转让款转让对价为 8,800 万元；2）剩余交易对价 15,200 万元由公司包干用于结清截至交接日时太安投资所有债务等应尽清结义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披露公司转让股权事宜，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到位、信息披露义务完整。

4）潮州市融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系公司出售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将控股子公司宏兴集团转让其全资持有的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贸易”）的 100%股权，其中 70%股权以 7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潮州市融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贸易”），30%股权以 3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锡平。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披露公司转让股权事宜，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到位、信息披露义务完整。

5）广东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系公司出售广东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太安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价 6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该事项未达到法定规定的披露要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长全权行使相关流程。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到位、完整。

6）以上往来款项，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市融泰建筑贸易有限公司均未构成违规的财务资助；汕头市中以德智能器械有限公司往来款，最终由供应商汇入了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构成了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属于违规的财务资助。

【律师意见】

经查阅太安堂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安堂其他应收款原值余额为 658,266,629.2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45,986,151.91 元，其他应收款净值余额为 612,280,477.34 元。

其中，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款原值余额 98,230,000.00 元（注：包括应收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市融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和陈锡平股权转让款股，详见后文），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4,911,500.00 元，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款净值余额为 93,318,500.00 元，其他应收款-其他项目原值 560,036,629.2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41,074,651.91 元，其他应收款-其他项目净值 518,961,977.34 元，其他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1	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251,621,211.73	12,581,060.59
2	汕头市中以德智能器械有限公司	157,952,419.70	7,897,620.99
3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000,000.00	3,800,000.00
4	锦奇（上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00	575,000.00
5	南京佰智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6	广州康爱多大药房有限公司	5,458,240.00	272,912.00
7	施珍珍	5,703,334.00	285,166.70
8	南京百优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00.00
9	抚松长白山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8,584.80	1,446,867.84
10	广东太安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83,456.62	89,172.83
11	深圳市泰隆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800,000.00
12	其他零星小计	39,209,382.40	12,476,850.95
合计		560,036,629.25	41,074,651.90

（一）说明主要款项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末，太安堂其他应收款原值余额为 6.58 亿元，主要款项 5.73 亿元，占期末总余额 87.04%，主要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251,621,211.73	12,581,060.59
汕头市中以德智能器械有限公司	157,952,419.70	7,897,620.99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000,000.00	3,800,000.00
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	62,000,000.00	3,100,000.00
潮州市融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5,361,000.00	1,268,050.00
合计	572,934,631.43	28,646,731.58

经查阅太安堂披露的公告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

1、经查阅太安堂提供的交易协议、收款凭证和披露的公告文件，并根据太安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太安堂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与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鼎房地产”）签订《关于太安堂互联网产业大厦项目之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及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宏鼎房地产以承债收购方式受让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皮宝置业”）75%股权，交易总对价 10.125 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2.79 亿元，宏鼎房地产向金皮宝置业投入 7.335 亿元借款，用于偿还金皮宝置业对太安堂的往来欠款 7.335 亿元。2021 年 5 月 21 日，太安堂与宏鼎房地产签订《关于太安堂互联网产业大厦项目之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宏鼎房地产以承债收购方式受让金皮宝置业剩余 25%股权，交易总对价 4.29 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0.68 亿元，宏鼎房地产向金皮宝置业投入 3.61 亿元借款，用于偿还金皮宝置业对太安堂的往来欠款 3.61 亿元。（注：太安堂前次转让金皮宝置业 75%股权时，宏鼎房地产应当向金皮宝置业提供借款以清偿对太安堂的往来欠款，实际有部分借款未提供，本次交易总对价包含了上述应提供而未提供的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宏鼎房地产应向金皮宝置业提供借款以清偿太安堂往来欠款的部分尚欠 2.52 亿元未结清。

2、经查阅太安堂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和款项凭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及太安堂、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太安堂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以采购设备名义向汕头市中以德智能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以德公司”）预付款项，后以取消交易名义将上述预付款重分类调整至其他应收款，该款项实际经中以德公司流入太安堂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8 亿元。

3、经查阅太安堂提供的交易文件、款项凭证和披露的公告文件，并根据太安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太安堂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合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安堂向置业合信转让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投资”）100%股权，交易总对价 2.40 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0.88 亿元，剩余交易对价 1.52 亿元由太安堂包干用于清结截至交接日时太安投资所有债务、法定应负的各项税费及涂销所提供的担保事宜等太安投资应尽清结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用于履行太安投资全部清结义务的款项尚有 0.76 亿元未结清。

4、经查阅太安堂提供的交易协议，并根据太安堂出具的书面说明，2019 年 6 月，太安堂与汕头市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胜景”，曾用名“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东太安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太安堂将广东太安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汕头胜景，股权转让款 6,2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 6,200 万尚未结清。

5、经查阅太安堂提供的交易协议和款项凭证，并根据太安堂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太安堂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股份”）2014 年整体搬迁至潮州市潮安区东山湖基地新厂区，在宏兴股份下属子公司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贸易”）名下的旧厂区资产闲置。2021 年 8 月，太安堂与潮州市融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建材”）、陈锡平签订了《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宏裕贸易 70%股权和 30%股权分别转让给融泰建材和陈锡平，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7,140 万元和 3,06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收回 0.66 亿元，尚有 0.36 亿元还未收回，其中融泰建材 0.25 亿元，陈锡平 0.11 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

1、宏鼎房地产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宏鼎房地产基本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2 日；

（2）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一路 76 号宏宇景裕豪园 20 栋二层之一；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股东构成：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宏鼎房地产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置业合信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置业合信基本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1995 年 4 月 5 日；

（2）注册资本：1694.16 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79 号合信星湖城 6 幢西座 152、252 号复式铺面；

（4）经营范围：房产开发；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构成：方峰持股比例 98%，方嘉楷持股比例 2%。

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置业合信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汕头胜景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汕头胜景基本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13 日；

（2）注册资本：2 亿元港元；

（3）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79 号合信星湖城 6 幢西座 155、255 号；

（4）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构成：胜景创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融泰建材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经查阅太安堂披露的公告文件并根据太安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太安堂就前述主要款项履行的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如下：

1、出售金皮宝置业股权

（1）出售金皮宝置业 75%股权

2018 年 11 月 11 日，太安堂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日，太安堂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29 日，太安堂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太安堂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出售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

（2）出售金皮宝置业 25%股权

2021 年 5 月 21 日，太安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2021 年 6 月 7 日，太安堂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太安堂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2、向中以德公司预付设备款

经核查，太安堂向中以德公司预付设备款实际流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账户，属于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太安堂内控制度的要求，太安堂不得为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事项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出售太安投资股权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太安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2 月 29 日，太安堂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太安堂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4、出售广东太安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2019 年 6 月 8 日，太安堂与汕头胜景签订《广东太安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太安堂将广东太安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汕头胜景，股权转让款 6,200 万元。本次交易未达到太安堂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根据太安堂章程第 110 条，已经董事长审批同意。

5、出售宏裕贸易股权

2021 年 8 月 6 日，太安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2021 年 8 月 23 日，太安堂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太安堂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四）是否构成违规财务资助

根据太安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太安堂对金皮宝置业和太安投资的其他应收款系出售上述公司股权前发生，属于并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前的资金往来。为避免违规财务资助，太安堂通过承债交易方式出售上述公司股权，股权受让方宏鼎房地产、置业合信应当向金皮宝置业、太安投资提供借款以清偿对太安堂的往来欠款，太安堂将持续催促宏鼎房地产、置业合信履行合同义务，尽快支付相应款项；太安堂对汕头胜景和融泰建材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出售广东太安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宏裕贸易股权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系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构成违规财务资助。

根据太安堂集团出局的书面说明，太安堂对金皮宝置业、太安投资、汕头胜景以及融泰建材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与太安堂集团无任何关系，系太安堂在自身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存在相关款项已经支付给太安堂集团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实际被太安堂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太安堂及其子公司向中以德公司预付设备款，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账户，构成违规财务资助。

（3）结合（2）的回复内容，说明判断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全部处于第一阶段、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进行不同的账务处理：第一阶段为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第二阶段，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前所述，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94.44%，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代垫款等，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判断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全部处于第一阶段，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4）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各项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并提示回款风险。

【回复】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历史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回收率	迁徙率
1 年以内	81.94%	5.00%	77.85%	22.15%
1-2 年	25.73%	5.00%	24.44%	75.56%
2-3 年	66.36%	5.00%	63.04%	36.96%
3 年以上	13.95%	5.00%	13.25%	86.75%

（续）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坏账金额	差异
1 年以内	4.95%	30,770,124.60	31,084,914.17	-314,789.57
1-2 年	22.34%	4,996,057.98	4,472,522.07	523,535.91
2-3 年	29.57%	690,402.35	1,167,469.39	-477,067.04
3 年以上	80.00%	9,496,637.30	9,496,637.30	
合计		45,953,222.23	46,221,542.93	-268,320.70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测算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低于公司账面实际计提坏账金额，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充分且往来对象经营稳健、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回款存在的风险极小。

（5）上述款项主要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上述款项主要欠款方（除汕头市中以德智能器械有限公司报告期期末欠款外）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汕头市中以德智能器械有限公司欠款存在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此款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已全部退回。

在保持独立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由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业务独立的内部控制措施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能够自主制定产品营销策略，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资产独立的内部控制措施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机构独立的内部控制措施情况：公司设立健全的组织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财务独立的内部控制措施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制定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占用的情情形（前述问题 1 已详细说明），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运营中保持独立性，包括业务、机构、资产等方面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积极、有效；但在财务资金内控管理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方面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力的情形。

针对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方面，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项小组核查并催收被占用资金，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由董事会牵头、专项小组负责对公司董监高加强业务培训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履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资金审批等关键业务流程落实责任到人。

【会计师意见】

一、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1)测试计算的准确性。(2)检查原始凭证，测试账龄划分的准确性。(3)请被审计单位协助，在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收回的款项金额，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检查至支持性文件。

3、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回函是否存在差异。

4、对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6、检查其他应收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核查结论

经复核，我们认为，除关联资金占用外，公司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太安堂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因对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存在疑虑，且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消除。

4、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90 亿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1.06%。一年以上账龄预付款余额约为 1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主要款项形成原因，结合预付账款的具体性质，说明科目余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理性。

【回复】

主要款项形成原因、具体性质

预付对象	金额（元）	形成原因	具体性质
中药材收购代理商（中药材经营、种植户）	72,248,966.16	公司亳州的中药材基地，子公司太安堂（亳州）预付的中药材款。为与中药材农户建立长期种植与收购的合作，农户种植投入加大，为稳定收购货源和品质，公司预付给各农户款项。	中药材收购款
辽宁一鼎医药有限公司	34,400,000.00	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药品采购款。	经营，被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
广东国丰药业有限公司	24,184,252.16		
广东康仕达药业有限公司	19,077,253.27		
广东万洋药业有限公司	15,638,983.11		
理县腾鑫麝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公司子公司太安堂（亳州）预付的原材料款	采购麝香的预付款
合 计	176,549,454.70		

公司截至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2.90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至 5 月先后预付四家供应商的采购预付款 1 亿元（账龄一年以上），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止，预付款余额 0.93 亿元尚未退回；其他预付余额主要是公司预付亳州的中药材代理商及种植户、贵细药材麝香的款项。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余额 0.95 亿元账龄长金额大，在下述本问题（2）的回复中已说明，公司正在采取措施收回该预付款。

中药材收购面向中药材种植农户，公司为稳定货源渠道及保证药材质量，与药材种植户进行长期合作，每个农户需要预付一定数额的收购订金，由于农户数量较多，预付款总额较大，中药材种植户或收购户预付款动态变化，一般账龄在一年以内。

综上所述，一年以上的康爱多大额付款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见前述问题 1 所述），尽快收回剩余款项。

（2）补充主要欠款方基本信息，说明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主要欠款方基本信息如下：

1、广东国丰药业有限公司预付款余额 2418.43 万元，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2004-03-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0606992J；工商注册号：440111000068481，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罗翠柳，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桃红西街 2 号金堰广场 B 栋二楼 210 房。经营范围：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西药批发；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放射性药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中药饮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放射性药品零售；兽用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乳制品零售；保健食品制造。经营状态：正常营业。

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罗翠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95.00%。曾国叶，监事，持股比例 5.00%。

该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预付款资金最终流向了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了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2、广东康仕达药业有限公司预付款余额 1907.73 万元，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2004-06-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592186608X7，工商注册号：440802000003701，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俊辉，注册地：普宁市池尾街道贵政山村大学路西侧第三幢金德楼西梯第三层 301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状态：正常营业。

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郑俊辉，经理，执行董事，持股比例 25%。郑俊达，监事，持股比例 25%；郑俊英，持股比例 25%；郑万利，持股比例 25%。

该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预付款资金最终流向了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3、广东万洋药业有限公司预付款余额 1563.90 万元，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1994-04-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4061I，工商注册号：440000000009417，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欧俞霞，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边鹤龙一横路 6 号 A 栋 401 房。经营范围：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经营状态：正常营业。

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欧俞霞，经理，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80%；徐飞鸿，监事，持股比例 20%。

该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预付款资金最终流向了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4、辽宁一鼎医药有限公司预付款余额 3440.00 万元，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2010-1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564669631G，工商注册号：210100000069051，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425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丁志强，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2 号爱都国际 A 座 25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车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肥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旧车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状态：正常营业。

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股东：丁志强，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85%；解秀艳，监事，持股比例 15%。

该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预付款资金最终流向了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前述问题 1（2）已说明经自查，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康爱多预付款给四家供应商的采购款余额 0.93 亿资金为大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5、中药材收购代理商（中药材经营户）

公司亳州的中药材基地，子公司太安堂（亳州）预付的中药材款。为与中药材农户建立长期种植与收购的合作，农户种植投入加大，为稳定收购货源和品质，公司预付给各农户款项。

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当地中药材经营、种植户

中药材经营、种植户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的情形。

6、理县腾鑫麝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